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鉴证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华昌达公司已经就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颜华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武汉国创案件”）；邵天裔诉颜华、罗慧、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邵天裔案件”）；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颜华、罗慧、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汉信小贷案件”）判决及审理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2020 年 10 月，因武汉国创案件已冻结银行账户中的冻结资金被执行裁定，华昌达公司账户资金 4,543,503.04 元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2021 年 3 月，因邵天裔案件已冻结银行账户中的冻结资金被执行裁定，华昌达公司账户资金 79,758.68 元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上述华昌达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计提预计负债后，被动代颜华、罗慧偿还债务，承担相关损失的行为，导致华昌达公司存在被动代前大股东颜华、罗慧偿还上述案件的债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武汉国创案件、邵天裔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汉信小贷案件尚未判决，若华昌达公司因上述案件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亦会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我们关注到华昌达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已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并已如实反映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

### 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的意见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持续落实，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强调事项，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已建立严密的用章管理制度，公章配备密码箱由专人保管，密码另由其他专人保管，需盖章事项均需经由公司 OA 系统层级审核后登记用印，从根本上保证了公章使用的严谨性，从而避免因公章失控而导致的违规担保情形。

2、公司财务部将加强业务规范管理，从资金收付流程，每个环节均做好严格审批，规范记账，保证各项票据、流水单、与收付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的报备完整，避免因基本业务不规范而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制度。依据《公司章程》准确判定各项经营行为的审议权限，根据不同审议权限通过总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合规进行包括公司各项担保、交易等必要经营事项，避免违规事项发生。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涉及担保诉讼的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从最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及利益的角度出发，采取相关措施向股东颜华进行债务追讨，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